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NJHS-C2026-0003 龙袍原中小学办公用房改造项目（分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袍原中小学办公用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123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.50676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 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5月15日